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018年7月26日

各单位、个人:

　　为切实加强我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省、市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代拟《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并征求各单位、个人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此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2018年7月30日-8月10日。

相关意见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等四种方式进行反馈：

1.邮寄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路益路14号（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邮政编码：510800；

2.传真电话：020－36990523；

3.电子邮件：[hdqxfb@163.com](mailto:hdqxfb@163.com);

4.书面送达：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综合大楼6楼）

　　附件：1、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2、2018年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花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25日

附件1

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我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省、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的，属城镇居民的， 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属农村居民的，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第

一、二项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属城镇居民的，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属农村居民的，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一、二项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

六、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按规定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单位提出分期缴纳申请，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但首期缴纳金额不得低于 30％。

七、当事人未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费用 2‰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本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
| --- |
| 附件2  花都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居民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计算** | 2017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 超生一个子女 | 未办理结婚登记  生育第二胎子女 |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 | 未办理审批手续再生育的 |
| 3倍 | 2倍 | 6倍 | 2% |
| 47812 | 143436 | 95624 | 286872 | 956 |
| **农村居民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计算** | 2017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单位：元） | 超生一个子女 | 未办理结婚登记  生育第二胎子女 |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 | 未办理审批手续再生育的 |
| 3倍 | 2倍 | 6倍 | 2% |
| 22968 | 68904 | 45936 | 137808 | 459 |